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确山县城市管理局确山城乡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设备进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确政采招-2024-11-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	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成交）金额	11028000.00 元		
采购人	确山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说明	1、 中标（成交）供应商签收本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 2、 本通知书发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成交供应商二份。		



垃圾站产品买卖合同

(2024年版)

出卖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垃圾站产品买卖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约定如下：

第一条 出卖人按照买受人的要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买受人 加装部分
PT22A 移箱平台	PT22A	台	2	18	36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配置：标配
视频监控系 统	JK-6G1B	台	2	3.5	7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配置：标配
高配型快速 卷帘门	V1500 (3.5×6.5)	台	4	5.5	22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配置：标配
直压站中央 控制系统	ZK-LYS	台	2	4.6	9.2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配置：标配
喷淋降尘系 统	LK16	台	1	16.6	16.6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配置：标配
垃圾箱	XT24	台	9	17.8	160.2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配置：标配
高压清洗机	HD6/15M	台	1	1.2	1.2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配置：标配
负压抽风除 尘除臭系统	CF40	台	2	42.7	85.4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配置：风管特配
垃圾压缩机	LYS40A	台	2	88.7	177.4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配置：标配
推板式上料 机	SLT30	台	2	76.5	153	喷字涂装：标配涂装；配置：标配
产品安装费						
产品运输费						
土建工程费						



其他费用	
其他说明： 特殊条款及承诺：无。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佰陆拾捌万元整（¥6680000.0000）	

合同总价包含以下软件，请在对应项填写数量。

产品名称	软件数量（套）
中联环境压榨机电控系统 V1.0	2
中联环境水平站中控系统 V1.0	2
中联环境水平站电控系统 V1.0	2

第二条 合同履行地： 出卖人住所地仓库

第三条 运输及装卸费用

出卖人代办运输，单价含运费。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负责，单价含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做为订货款；根据项目土建实际进展情况，接买受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发货，设备安全运抵买受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7 日内，买受人应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买受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特别约定：

- 1、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是分批次交付，对已交付部分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对应货款。
- 2、买受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应将货款转入出卖人指定账户。买受人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在付款时应取得出卖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否则视同未向出卖人支付货款。买受人在未取得出卖人收款收据的前提下，支付现金、票据等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请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开票）

增值税发票

注：如选择可抵扣的产品及运输发票，买受人必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买受人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普通产品发票（买受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身份证号码）

产品运输发票（指买受人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账的单位）

第六条 发货

- 1、发货时间：收到首付款后 180 天，接到买受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发货。

长沙中联



2、发货条件:

(1) 发货前, 收货现场需满足如下基本发货和安装条件:

- ① 安装场地的进场道路畅通, 能通行长 21 米的大货车且能直角转弯, 最低允许值为宽 4m, 限高 4.5m;
- ② 产品吊卸转运场地硬化 (前坪), 最低允许值为长 20m, 宽 8m, 限高 10 米;
- ③ 道路承重力不小于 40 吨;
- ④ 设备基础及周边地面已经硬化, 达到产品承载的要求。产品预埋件安装完成且达到硬化要求
- ⑤ 产品安装现场已经接入临时电或设备调试用电, 电源为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2) 到达约定的发货时间而收货现场未达到发货条件时, 出卖人有权拒绝发货, 直至买受人整改合格达到发货条件, 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和延误安装交付的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3) 买受人因特殊原因致使发货时间需要延期时, 应提前 2 个月书面提出并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4) 因买受人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发货时, 买受人应承担设备卸货、保管责任及相关费用, 买受人需提供书面承诺, 出卖人有权决定是否提前发货。

(5) 安装过程中原已达到的安装条件发生变化所造成交货、安装等进度延迟, 以及对买受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 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出卖人受到损害的, 出卖人有权向买受人追偿。

3、如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 买受人尚有在其他交易中产生的, 到期应支付给出卖人的货款 (以下简称逾期货款) 未付清的, 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出卖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 否则出卖人有权顺延发货时间至买受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收货单位: 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朗陵大道。

经办人: 陈向前。电话: 13323963131。手机: 13323963131。

买受人变更收货单位、货物到达地址以及经办人, 应在出卖人发货前 72 小时内书面通知出卖人。

第七条 签收

货物到达上述指定地点, 买受人应在货物到达后三日内清点应收货物并在《设备到货进度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 须到货后三日内书面提出; 若有异议但不书面提出, 视为出卖人按《设备到货进度确认表》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

第八条 安装

1、出卖人负责垃圾站产品的安装、调试。买受人按出卖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其他条件, 并按安装要求完成土建施工。安装用水用电的接入及费用、二次浇筑砼材料、施工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2、出卖人在垃圾站产品安装、调试期间, 负责所供设备、材料、成品的现场保管和维护。买受人负责协调土建方在交叉施工时对设备进行保护, 避免设备受损。

3、买受人应负责协调各方进度、冲突事项处理, 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对于特殊条件下的提前发货, 应待现场达到安装条件且经过出卖方确认后开始安装。

5、应买受人要求设备与土建交叉施工, 期间由土建方施工造成的设备损坏, 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6、买受人应保证在设备安装过程中, 设备安装现场都符合安装条件。如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后, 实际



情况又不达安装条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二次吊装、转运费、安装人员的误工费用等）由买受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返工损失及延误安装交付责任由买受人承担，且买受人以最快速度整改好，出卖人予以配合。

第九条 调试

1、安装完成后，项目自动进入调试期。设备完成安装后，实际情况又达不到调试条件（如不能提供正式供水、供电，进场道路等达不到要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调试人员的误工费用等）由买受人承担，项目调试周期不受影响。

2、在调试期间，出卖人应完成包括设备单机调试、联机调试、系统调试、数据记录、各功能保障测试等各主要指标符合要求。

3、买受人应按出卖人的要求提供必要调试条件（调试工具租借、厂区配电功率、场地照明等），买受人负责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水电接入及水电费用（用电：变电设备、线路安装、开户费等、临时用水管道施工安装费等）、买方人员费用、除尘除臭药剂费用、转运车油耗、添加剂、过路费等费用。

4、在安装调试阶段，买受人应按从出卖人要求签订《设备安装、调试进度确认表》。

第十条 验收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买受人接到出卖人书面申请验收通知后，三日内到达安装调试地点对垃圾站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订《项目验收表》，买受人签字后视为验收。如果七日还未对设备验收完毕或者买受人已使用设备均视为买受人对已安装调试的设备验收合格，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一条 买受人委托的设计方及土建方责任

1、设计方责任：

(1) 出卖人向买受人或买受人委托的设计院提供土建设计所需资料, 包括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资料格式	资料提交时间阶段	备注
1	压缩车间设备布置图	dwg 格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土建设计前	用于提交给设计院作为设备相关土建设计依据
2	土建设计要求图(含设备预埋件尺寸及载荷要求、给排水要求、设备用电要求等)	dwg 格式		

(2) 土建正式施工前, 买受人需向出卖人提供以下资料最新版本用于存档：

序号	名称	资料格式	资料提交时间阶段
1	土建施工图	dwg	土建施工前
2	土建施工工序及进度计划	PDF	土建施工前

(3) 买受人委托设计院根据出卖人提供的资料结合行业标准进行土建施工图详细设计（含承载基础、预埋件大样、动力电缆及桥架等），买受人有义务协调并监督设计院将土建施工图报审及下发施工前交由出卖人就图纸当中设备相关部分进行校审，设计院根据校审意见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图纸报审或下发施工；如因土建施工图纸未经出卖人校审或校审后未修改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用于施工的图纸非出卖人与设计院校审过后的最终版本图纸，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买受人负责。



2、土建方责任

(1) 设备基础、预埋件、预埋管及预埋套管、预留孔洞由买受人委托的土建施工方按照土建施工图纸供货(含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及施工,设备安装后需土建二次浇筑的工程由买受人委托的土建施工方负责。

(2) 给水: 买受人或买受人委托的土建单位敷设给水管道至车间内设备需求所指定地点, 给水接口至设备各用水点由出卖人负责连接, 以根部阀门为界, 阀门(含阀门)以上属于土建标。冲洗用水管道由出卖人出具提资要求, 买受人深化设计施工图, 土建单位实施。

(3) 排水: 车间内埋地的排水管、排水沟及盖板、收集池由土建单位实施, 地坪冲洗接至排水沟。

(4) 电气: 以设备动力柜(设备动力柜现场所处位置由出卖人在土建设计提资图中指定注明)的总进线电缆头为界, 电缆头以下(包括设备动力柜内部及设备动力柜至现场出卖人所供设备之间的电缆及敷设、桥架等)属出卖人范围, 电缆头以上(包括低压配电间内所有、以及配电间至设备动力柜之间的电缆及敷设、桥架、预埋钢管等)为买受人委托的土建施工方负责。以及非出卖人所供设备所需的电缆、桥架及安装(如照明、暖通、消防、安防等)均由买受人委托的土建施工方负责。

(5) 接地系统(工作接地, 保护接地等)以接地预埋连接板为界, 界面以上的出卖人所供设备、电缆桥架、支架接地的供货及施工等属出卖人范围; 其余内容(包括接地预埋连接板、利用构筑物自然金属体的接地装置、非出卖人所供设备的接地、构筑物防雷保护装置及组网系统)由买受人委托的土建施工方负责。

(6) 中控室内出卖人所供设备由出卖人负责安装, 其他如吊顶、活动静电地板、吸音墙等装修工程由买受人委托的土建施工方负责。

3、其他约定

以中控室中央控制系统交换机预留接口为界, 接口形式采用以太网光口, 接口以下为出卖人范围(主要包括设备区域), 接口连接至厂区全厂大自控系统或上级政府部门的通讯线缆及其敷设由全厂自控系统负责, 不属出卖人范围。

第十二条 保修条款

1、质保定义: 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 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 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售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 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2	垃圾站产品	一年(12月)

3、延长质保期

出卖人可为买受人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 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出卖人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4、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

(1) 产品操作人员必须取得国家认可的操作证或出卖人企业认可的操作证，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2) 按出卖人相关规定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3) 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4) 拆卸、改装产品时，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5) 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6) 在发现故障时，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防止设备损坏进一步的扩大。

5、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出卖人不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6、质保期满后买受人仍要求出卖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出卖人为买受人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买受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1、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2、若货到指定地点三日内，买受人不在《设备到货进度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买受人已支付定金，定金不予以退回；并有权要求买受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

3、若买受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 60 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买受人已支付定金，定金不予以退回；并有权要求买受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

4、若买受人未支付到期货款的金额达到全部货款五分之一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买受人已支付定金，定金不予以退回，并有权要求买受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买受人还应自发货之日起每台（套）按人民币 1500 元/日向出卖人支付产品使用费，产品使用费出卖人有权从买受人已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出卖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交货义务，除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法律事由出现外，需承担买受人已支付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需承担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并且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书面通知买受人停止产品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追索债务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买受



人承担。

2、如买受人违约的，买受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必须赔偿出卖人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出卖人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2、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3、买受人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出卖人指定开户银行和帐户，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4、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文件、发票、收据、权证及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以买受人在本合同签字栏中提供的信息为准，因买受人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或者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出卖人无法送达，或者买受人拒绝接收文件而导致退回的，相关文件应于向邮寄地址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已送达给买受人。

5、买受人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已配备远程信息系统，并且同意出卖人通过远程信息系统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信息化管理。

6、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出卖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停机、锁机；出卖人对买受人采取上述措施给买受人以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只能在中国境内使用，买受人不得再次转卖或转移至其他国家使用。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遇到问题，买卖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如有必要，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买卖双方均应向买受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卖人执三份，买受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使用电子签约平台签约的，自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

备注：买受人认可出卖人单方面使用电子签约平台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合同的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的免责条款，均已向买受人释明，买受人已完全理解和认可。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的复印件；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章

月

15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p>单位名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林语路288号</p> <p>法定代表人：熊万江</p> <p>委托代理人：周宇文</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6691016740G</p> <p>电 话：4301020280041</p> <p>传 真：</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p> <p>帐 号：5924 5876 9599</p> <p>邮政编码：</p>	<p>名称或姓名：确山县城市管理局</p> <p>住所或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李才</p> <p>自然人身份证号：28210006</p> <p>委托代理人：陈向前</p> <p>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412821MB1B03860B</p> <p>电 话：13323963131</p> <p>传 真：</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税务登记号：</p> <p>邮政编码：</p>

101



	埋件尺寸及载荷要求、给排水要求、设备用电要求等)		据
--	--------------------------	--	---

3、项目土建设计或施工过程中出卖人产品进行有利于项目的技术提升，若设备安装对土建要求有更改必须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责成土建设计院进行设计变更。

4、买受人委托设计院根据出卖人提供的上述边界条件结合行业标准进行土建施工图详细设计，土建设计及施工需严格满足设备安装及运行要求，因土建设计或施工未按出卖人要求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安装或运行，由买受人负责。

5、土建正式施工前，买受人需向出卖人提供以下资料用于存档：

序号	名称	资料格式	资料提交时间阶段
1	土建施工图	dwg	土建施工前
2	土建施工工序及进度计划	PDF	土建施工前

6、双方职责范围划分

6.1 出卖人有义务提供土建设计与设备相关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关设备工艺资料、设备安装运行相关边界条件（含设备基础、预埋件尺寸及载荷要求、给排水要求、设备用电要求等），并负责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6.2 买受人委托设计院对项目土建进行全面及深化设计（含承载基础、预埋件大样、动力电缆及桥架等），出卖人有义务对设计院设计的图纸当中与设备相关部分进行校审，但不负责设计院所出图纸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6.3 买受人按下表所列内容由买受人自备或买受人委托土建施工方供应及实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责任方	备注
1	设备安装预埋件、走线和排水等预埋管、土建预留孔洞	全套	买受人委托土建施工方	买受人委托土建设计院出具土建施工图，土建施工方按照的施工图施工。
2	供电及电缆至各设备电气动力柜	全套		
3	设备安装前的三通一平（即通电，通水，通路，安装场地应平整）	全套		

6.4 买受人负责土建设计、施工各方协调工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三、关于技术保密的约定

1、买受人必须对出卖人提供的所有图纸、技术资料保密，在未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出卖人提供的任何资料转给第三方，不得进行复制或上传网络等可能导致技术泄露的行为。

2、买受人有义务对出卖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及技术案例保密，在未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接受出卖人的竞争对手公司（生产与出卖人同类产品或经营与出卖人同类业务或与出卖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公司）人员



垃圾转运站进行参观或考察，接受非竞争对手公司人员参观时，不得允许对出卖人提供的设备进行测量、拍照、摄影等。

四、本协议为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4-12-27 合同（编号：YXZS-202412273494）的附件，其他事宜，仍以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4-12-27 合同为准。

买受人：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出卖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产品买卖合同

(2024 年版)

出卖人: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 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出卖人与买受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平等自愿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附加要求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附加要求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运费 (万元/台)	交(提)货时间 (需满足发货条件)	买受人加装部分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ZBH5311ZXX ZZE6	台	6	68.3	409.8		收到首付款后 180 天	喷字涂装: 标配涂装; 配置: 一、选择配置: 行车记录仪=低配 4.0 寸屏; 视频监控系统=带倒车影像; 二、其他要求: 采用沃勒勾臂
清洗吸污车	ZBH5120GQW EQY6	台	1	25	25		收到首付款后 180 天	喷字涂装: 标配涂装; 配置: 标配
<p>其他说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充电桩的选择和使用必须符合出卖人产品的技术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包上牌手续费; 包交强险; 包商业险; 包购置税; 特殊条款及承诺: 无。</p>								
<p>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肆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4348000.00)</p>								



附：1、买受人在出卖人开具销售发票的 60 日内完成上牌，出卖人予以协助。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机动车辆没有及时上牌产生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不予理赔，被国家机关罚款、扣留，无法上牌，无法继续运营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须实现货物交接，因买受人原因超过 6 个月再进行货物交接的，出卖人保留变更合同条款的权利，渗滤液设备、餐厨垃圾成套设备、垃圾分选成套设备、站类产品等环境设备除外。

3、因买受人需加装特殊配置，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合同总价包含以下软件清单，请在对应项填写数量。

产品名称	软件数量（套）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出卖人的企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合同履行地：出卖人住所地仓库。

第四条运输及装卸费用

出卖人代办运输，单价含运费。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负责，单价含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买受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做为订货款；根据项目土建实际进展情况，接买受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发货，设备安全运抵买受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7 日内，买受人应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买受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1、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是分批次交付，对已交付部分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对应货款。

2、买受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应将货款转入出卖人指定账户。买受人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在付款时应取得出卖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否则视同未向出卖人支付货款。买受人在未取得出卖人收款收据的前提下，支付现金、票据等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产品发货

1、收到合同总金额 10%的订货款后根据土建实际进展情况接买受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发货。

2、如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买受人尚有在其他交易中产生的，到期应支付给出卖人的货款（以下简称逾期货款）未付清的，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出卖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出卖人有权顺延发货时间至买受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产品交付

1、交付地点：出卖人住所地仓库。

2、验货地点：出卖人代办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买受人收货单位（人）：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货物到达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朗陵大道。买受人经办人：陈向前

身份证号码：__电话：13323963131 手机：13323963131

买受人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

第八条 产品验收

出卖人代办运输，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三日内，按照出卖人“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验收，验收完



毕, 双方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 须到货后三日内书面提出; 若有异议但未书面提出, 视为验收合格, 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若到货后三日内, 买受人不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 并有权向买受人追偿损失。产品验收之前, 买受人不得擅自使用产品, 如擅自使用产品的视为验收合格, 因擅自使用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产品及运输发票 (请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开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 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 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需注册上户的产品, 买受人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增值税发票

注: 如选择可抵扣的产品及运输费发票, 买受人必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买受人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普通产品发票 (买受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身份证号码)

产品运输费发票 (指买受人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帐的单位。)

第十条质保条款

1、质保定义: 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 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 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 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照底盘、发动机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3	整车其他部件	一年 (12 月)
4	动力电池	五年或 20 万公里 (以先到为准)
5	整体式垃圾压缩机产品	一年 (12 月)

3、延长质保期

出卖人可为买受人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 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出卖人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4、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 且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买受人承担。

①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出卖人专业培训, 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②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③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④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⑤使用出卖人提供的 (如专用油品、喷嘴、扫刷、扫毛等) 原装配件。

⑥拆卸、改装产品时, 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⑦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⑧在发现故障时, 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5、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



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出卖人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整机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用通用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十二条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数量及供应办法

由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提供，随同主机发运“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出卖人迟延履行交货义务,需承担买受人已支付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需承担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并且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有权要求买受人停止产品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追索债务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2、买受人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履约，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买受人选择非标配加装特殊配置、特殊涂装的产品，电动、天然气底盘产品，其他非常规品种底盘及规格产品的，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该产品金额的 20%作为定金。因买受人原因取消购买的，该定金出卖人不予以退还，作为买受人取消购买的违约金支付给出卖人，如该定金仍不能弥补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将损失另行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

3、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出卖人催告后 30 日内，买受人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出卖人可以收回产品。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

买受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 1、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 2、若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三日内买受人不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 3、若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 60 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 4、若买受人未支付到期货款的金额达到全部货款五分之一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产品。买受人还应自发货之日起每台（套）按人民币 1500 元/日向出卖人支付产品使用费，产品使用费出卖人有权从买受人已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买受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第十七条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出卖人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



合同书编号 NO: YXZS-202412263492

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2、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3、对底盘车、副发动机质保保养，按照底盘车、副发动机生产厂家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

4、买受人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出卖人指定开户银行和帐号，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5、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文件、发票、收据、权证及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以买受人在本合同签字栏中提供的信息为准，因买受人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或者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出卖人无法送达，或者买受人拒绝接收文件而导致退回的，相关文件应于向邮寄地址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已送达给买受人。

6、出卖人在出卖人处将车载信息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作为产品的一部分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已加装车载信息系统，并且同意出卖人通过车载信息系统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信息化管理。

7、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出卖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停机、锁机；出卖人对买受人采取上述措施给买受人以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擅自拆卸、损坏车载信息系统；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与产品损失概由买受人承担。

9、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只能在中国境内使用，买受人不得再次转卖或转移至其他国家使用。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卖人执三份，买受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使用电子签约平台签约的，自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

备注：买受人认可出卖人单方面使用电子签约平台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合同的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的免责条款，并均已向买受人释明，买受人已完全理解和认可。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的复印件；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出卖人	买受人
-----	-----



合同书编号 NO: YXZS-202412263492...

<p>单位名称: 长沙中联量子环境产业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林语路 288 号</p> <p>法定代表人: 焦乃江</p> <p>委托代理人: 周宇凡</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1016740G</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p> <p>帐号: 5924 5876 9599</p> <p>邮政编码:</p>	<p>名称或姓名: 确山县城市管理局</p> <p>住所或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自然人身份证号:</p> <p>委托代理人:</p> <p>组织机构代码证号:</p> <p>11412821MB1B03860B</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税务登记号:</p> <p>邮政编码:</p>
---	--

